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 (1)提供財務資助；
- (2)提供銷售服務；及
- (3)提供系統設計服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提供財務資助、銷售服務及系統設計服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下列進一步發展。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銷售服務及系統設計服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方面涉及若干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而本公司將委聘內部控制顧問，識別我們內部控制政策中有關監察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不足之處，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所識別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特別委員會已與內部控制顧問舉行會議討論工作範圍及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顧問正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審閱相關交易資料、文件及內部控制程序。預期內部控制顧問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或前後提交其檢討結果，以供特別委員會考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進一步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